



索引表

張號	圖號	圖名					
		建築設計圖		A9-1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檢討表		S1-8 六層結構平面圖
	A1-1	索引表及工程注意事項		A9-2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地下一層及二層平面圖		S1-9 七層結構平面圖
	A1-2	地籍圖、地籍套繪圖及位置圖		A9-3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一層平面圖		S1-10 八層結構平面圖
	A1-3	面積計算表		A9-4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二層及三層平面圖		S1-11 九層結構平面圖
	A1-4	各層面積計算示意圖(一)		A9-5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四層及五層平面圖		S1-12 十層結構平面圖
	A1-5	各層面積計算示意圖(二)		A9-6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六層及七層平面圖		S1-13 屋突一層結構平面圖
	A1-6	各層面積計算示意圖(三)		A9-7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八層及九層平面圖		S1-14 屋突二層結構平面圖
	A1-7	各層面積計算示意圖(四)		A9-8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十層及屋頂層平面圖		S1-15 屋頂層結構平面圖
	A1-8	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綠覆率檢討圖		A9-9	無障礙細部詳圖		S1-21 構架立面圖(一)
	A1-9	建築基地綠化及保水檢討圖		A10-1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檢討總表及各層平面圖(一)		S1-22 構架立面圖(二)
	A1-10	各層防火區劃檢討示意圖(一)		A10-2	建築物安全維護設計各層平面圖(二)		S1-23 構架立面圖(三)
	A1-11	各層防火區劃檢討示意圖(二)		A11-1	壁面廣告招牌雜項工作物詳圖(一)		S1-24 構架立面圖(四)
	A2-1	地下二層平面圖		A11-2	壁面廣告招牌雜項工作物詳圖(二)		S1-25 構架立面圖(五)
	A2-2	地下一層平面圖					S1-26 構架立面圖(六)
	A2-3	一層平面圖			景觀設計圖		S1-27 構架立面圖(七)
	A2-4	二層平面圖		AL0-1	圖目錄、一般說明		S1-28 構架立面圖(八)
	A2-5	三層平面圖		AL0-2	景觀整備圖		S1-29 構架立面圖(九)
	A2-6	四層平面圖		AL1-1	景觀整地高程圖		S1-30 構架立面圖(十)
	A2-7	五層平面圖		AL1-2	景觀平面配置圖		S1-31 構架立面圖(十一)
	A2-8	六層平面圖		AL1-3	景觀喬木配置圖		S2-1 地梁配筋圖(一)
	A2-9	七層平面圖		AL1-4	景觀灌木地被配置圖		S2-2 地梁配筋圖(二)
	A2-10	八層平面圖		AL1-5	景觀植栽施工詳圖		S2-3 地梁配筋圖(三)
	A2-11	九層平面圖		AL1-6	景觀排水配置圖		S2-4 地梁配筋圖(四)
	A2-12	十層平面圖		AL1-7	景觀排水施工詳圖		S2-5 地梁配筋圖(五)
	A2-13	屋頂突出物一層平面圖		AL1-8	景觀鋪面配置圖		S2-6 地梁配筋圖(六)
	A2-14	屋頂突出物二層平面圖		AL1-9	景觀鋪面施工詳圖		S2-7 地梁配筋圖(七)
	A2-15	屋頂突出物頂層平面圖		AL1-10	景觀噴灌配置圖		S2-8 地梁配筋圖(八)
	A2-16	筏基層平面圖		AL1-11	景觀噴灌施工詳圖(一)		S2-9 大梁配筋圖(一)
	A2-17	警衛室平、立、剖面圖		AL1-12	景觀噴灌施工詳圖(二)		S2-10 大梁配筋圖(二)
	A3-1	西北向立面圖		AL1-13	景觀噴灌施工詳圖(三)		S2-11 大梁配筋圖(三)
	A3-2	東南向立面圖		AL1-14	景觀照明配置圖		S2-12 大梁配筋圖(四)
	A3-3	東北向立面圖		AL1-15	景觀照明施工詳圖(一)		S2-13 小梁配筋圖(一)
	A3-4	西南向立面圖及建築物高度檢討		AL1-16	景觀照明施工詳圖(二)		S2-14 小梁配筋圖(二)
	A3-5	緊急進口立面檢討圖		AL1-17	景觀剖面圖(一)		S2-15 小梁配筋圖(三)
	A4-1	東西向剖面圖及剖面索引圖		AL1-18	景觀剖面圖(二)		S2-16 小梁配筋圖(四)
	A4-2	南北向剖面圖		AL1-19	地面招牌廣告牌示詳圖、休閒座椅詳圖及		S2-17 小梁配筋圖(五)
	A4-3	無障礙安全梯A剖面圖			公共藝術品說明牌詳圖		S2-18 小梁配筋圖(六)
	A4-4	安全梯B剖面圖					S2-19 鋼梁韌性切劑及SC梁標準斷面接合
	A4-5	安全梯C剖面圖			結構設計圖		S3-1 柱配筋圖及鋼柱基礎詳圖
	A4-6	外牆剖面圖(一)		S0-A	索引表		S3-2 箱型柱內灌漿正面示意圖
	A4-7	NO.1電梯昇降道及廁所剖面圖		S0-1	鋼筋混凝土標準圖(一)		S3-3 SRC柱梁牆接合詳圖
	A4-8	NO.3貨梯昇降道剖面圖		S0-2	鋼筋混凝土標準圖(二)		S4-1 基礎版配筋圖
	A4-9	NO.5客貨梯昇降道剖面圖		S0-3	鋼筋混凝土標準圖(三)		S4-2 版配筋圖
	A4-10	裝卸區外牆剖面圖		S0-4	鋼筋混凝土標準圖(四)		S4-3 鋼承板使用於鋼結構一般施工說明及規範
	A5-1	無障礙安全梯A平面詳圖(一)		S0-5	鋼筋混凝土標準圖(五)		S5-1 雜項配筋圖
	A5-2	無障礙安全梯A平面詳圖(二)及安全梯B平面詳圖(一)		S0-6	鋼筋混凝土標準圖(六)		S5-2 鋼構接合詳圖(一)
	A5-3	安全梯B平面詳圖(二)及安全梯C平面詳圖		S0-7	鋼筋混凝土標準圖(七)		S5-3 鋼構接合詳圖(二)
	A6-1	門窗詳圖(一)		S0-8	鋼筋混凝土標準圖(八)		S5-4 鋼樓梯接合詳圖
	A6-2	門窗詳圖(二)		S0-9	鋼筋混凝土標準圖(九)		S5-5 1F警衛室配筋圖
	A6-3	門窗詳圖(三)		S0-10	鋼結構標準圖(一)		S6-1 開挖支撐結構平面圖
	A6-4	門窗詳圖(四)		S0-11	鋼結構標準圖(一)		S6-2 回撐結構平面圖
	A7-1	防水詳圖(一)		S0-12	鋼結構標準圖(二)		S6-3 開挖支撐剖面圖
	A7-2	防水詳圖(二)		S0-13	鋼結構標準圖(三)		
	A7-3	細部詳圖(一)		S0-14	鋼結構標準圖(四)		
	A7-4	細部詳圖(二)		S0-15	鋼結構標準圖(五)		
	A7-5	避雷設備詳圖		S0-16	鋼結構標準圖(六)		
	A7-6	假設工程詳圖		S1-1	地下二層結構平面圖		
	A7-7	矽酸鈣板隔間牆詳圖		S1-2	地下一層結構平面圖		
	A7-8	水泥纖維板灌漿隔間牆詳圖		S1-3	一層結構平面圖		
	A8-1	NO.1無障礙及NO.2一般電梯詳圖		S1-4	二層結構平面圖		
	A8-2	NO.3貨梯詳圖		S1-5	三層結構平面圖		
	A8-3	NO.4及5客貨梯詳圖		S1-6	四層結構平面圖		
	A8-4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第四章 昇降設備		S1-7	五層結構平面圖		

工程注意事項:

- 本工程使用之材料，均需符合CNS之規定標準，如無CNS之規定則須符合其他之補充規定(如ASTM、JIS等)。
- 本工程下列鋼骨、混凝土、鋼筋、鋁門窗等，須會同業主及監造單位現場取樣，送學術機關或合格認證單位檢測。
- 本工程模板材料(木料)須採用新品，材料進場時應會同監造單位確認無誤後，始得進場。
- 承包商對本工程發包圖說內容若有任何疑問，應於開標前提出，否則決標後一律依據工程契約等辦理釋疑。
- 本工程採總價決標，圖說及所相關文件均具效力。
- 建築、水電、空調及結構工程圖說，內容彼此如有互相矛盾時，依據工程契約等辦理釋疑。
- 本工程範圍內之單獨項目所規定的保固期限超過主體工程之保固期限時，承包商與材料廠商應同時開具保固書，並經由業主認可之保證人連保，保固期限內，若有任何因施工不良或材料不佳所導致之損害，應由承包商負責修復，因而損害其他材料時，其復原工作亦由承包商無償負責。
- 營造廠商於施工前應先做基地勘察，並依據圖說，將建築物外牆位置及型式以灰線放樣，經監造單位於現場核定後方得施工。
- 圖面所標示尺寸與高程僅供參考，需配合基地現況實際尺寸與高程施工，如有疑問應先徵詢監造單位再行施工。
- 本建物興建前，承造人應會同監造人請地政單位指示界址，依照實際基地範圍內配合政府所指定建築線施工，不得越界侵佔鄰地，更勿擅自先行動工，否則如有糾紛或受罰，由承造人自行負法律則任。
- 本圖經政府核准有案，其主要結構及尺寸部份，承造人必須按圖施工，至於施工之一切技術措施及品質管制建材材質概由營造廠及聘任技師、工地主任監工和負責人負一切正確與安全責任，並提請查驗是否按圖施工，否則其後果承造人負全責。
- 必須確實照核定圖樣施工，如原計劃有未盡理想之處，欲予變更原設計時，務須事先提出檢核或辦理變更手續，經核准後再行施工，以符法令切勿擅自變更。
- 注意鄰居房屋及行人之安全，不可將建築材料堆置於道路上妨礙交通，建築工地必須施作安全圍籬，不得讓閒雜人進入。
- 本工程營造廠商所使用之混凝土不得含有海砂，鋼筋不得超過人體安全之輻射鋼筋，並於施工前提出証明，若有違反前述規定，營造廠應負責處理善後，不得異議。
- 混凝土氣離子之含量不得超過CNS標準規定，鋼筋輻射量不得超過原子能委員會所規定之計量標準，並須檢附學術機關檢測合格之証明文件。
- 每層樓板RC澆置前，須先裝設標高器ø200cm，經監造單位確認無誤後，始得進行灌漿作業。
- 本工程水電部份，承包商應參考水電圖說，並配合水電承包商將地坪排水坡度確實做好。
- 本工程承包應配合水電工程須預留必要之穿孔及開口者，不得藉詞推諉。
- 水電打牆之修補由水電完成打底面須平整，粉光之表面層由建築承商負責，但不得於建築表面粉刷完成後再敲打任何孔洞，否則全部由水電承包商自行負責。
- 燈具開口由建築承包商負責，位置由水電負責，並由建築負責收邊，倘若水電指定位置有誤或不指定位置，致建築開孔錯誤時由水電承包商自行負責。
- 水電設備之基座由水電負責施工至表面粉飾完成(應配合原建築材料施工)。
- 穿樑鋼筋補強由建築負責，位置由水電負責配合，配管由水電負責，若建築已施工完成時則不准再穿樑，善後由水電自行負責。
- 凡為1/2B磚牆於牆高距樓板面2.4M處均需加過樑，磚牆之補強柱及帽樑，承包商應確實依圖施工。所有磚牆均砌至樓版或屋頂版底並依前述原則施工。
- 凡地坪，牆面，平頂材料之分割尺寸及型式，應於施工前繪製施工詳圖，經監造單位審核認可後方得施工。
- 凡廁所大量用水之場所地坪牆面一律先做防水措施後方得施工粉刷及表面材料，浴廁配件皆由水電承商負責。
- 凡室外牆面之面磚應使用國產(進口)之黏著劑及嵌縫劑並於施工前送有關資料經監造單位認可後得施工。
- 凡走廊地坪施工完成面不得積水，且排水方向應往地坪設置之落水頭。
- 凡牆面不同材質接續處，應施作抹縫寬1cm。
- 本工程所有磁磚轉角均須磨邊處理。
- 本工程所有使用外牆面磚，完工後需留施工數量0.5%之面磚交予使用單位。
- 施工中主要結構部份，應按照規定逐步由承造廠商提出開工報告及查驗、展期等手續，以備竣工後申領使用執照，承造廠商並應依技術成規負責本工程之一切事項。

張 號

SHEET NO.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樂迎再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竹北生醫園區廠房新建工程

圖 名

INDEX

索引表

工程注意事項

彭 定 吉

建築師事務所

T.C.PENG

ARCHITECT & ASSOCIATES

新竹市東大路三段453號

TEL: 5364542

FAX: 5362681

本圖說應配合其它施工說明及契約條件共為工程契約之一部份，有未一致之處，營造廠應從較嚴格規定或依建築師會同業主指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或未理解圖說之情形，施工時應注意所持用圖說應為最新修正之資料而據以施工，施工前所有尺寸應做現場核對。

圖 號

DRAWING NO.

張 號

SHEET NO.

A1-1

繪 圖

DRAWN BY

設 計

DESIGNED BY

建築師

ARCHITECT

日 期

DATE

111.06

比 例

SCALE

A1 S:1/100
A3 S:1/200

修 正

REVISION

NO.

DATE

REVISION

△

△

△

業務號

JOB NO.

簽

證

